

訴願人：黎○○

訴願人因簽證事件，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上(101)年 12 月 3 日領二字第 101514858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越南籍女子，伊於 88 間與我國男子蘇○○(下稱蘇君)結婚，並於 89 年 11 月 16 日在台產下一女蘇○○(下稱蘇女)，嗣因訴願人與蘇君無法繼續共同生活，於 93 年間協議離婚，並約定蘇女由蘇君監護。訴願人訴願書陳稱蘇君於 97 年間再婚，且不願照顧蘇女，訴願人遂欲來台照顧蘇女，惟依現行法令伊須半年返越一次，再入境台灣，造成伊時間、勞力及金錢之花費等語，伊遂於上年 11 月 15 日致函本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陳情其申請依親簽證乙事，經本部領務局於上年 12 月 3 日以領二字第 1015148581 號函復以：「依現行簽證作業規定，依親簽證以依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附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台端之情況尚不符合申請依親居留簽證之基本條件。」

訴願人對該函復內容不服，以該函違法不當為理由，提起訴願。

理由

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依現行申請居留簽證相關作業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向本部領務局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繳交申請表、護照正本及影本等文件。另申請依親居留簽證之對象包括在台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台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及外國人、港、澳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之外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又依親係指依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依附直系血親尊親屬。查訴願人並未提出上述申請文件，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形式要件並不具備，且訴願人所擬依親對象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上開規定不符。

從而領務局上年 12 月 3 日領二字第 1015148581 號函復訴願人同年 11 月 15 日之陳情，該函內容略以，「依現行簽證作業規定，依親簽證以依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附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台端之情況尚不符合申請依親居留簽證之基本條件。」等語，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訴願人並未提出依親居留簽證之申請文件，且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第 12 條第 2 項，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依第 1 項之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具理由，爰領務局上開領二字第 1015148581 號函於法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佩璜
委員	陳傳岳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李貴英
委員	葉賽鶯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純一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程其蘅
委員	陳東榮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